高雄醫學大學出差旅費報告單

單位	00 系	身份別	權責單位
出差人	王三四	■專兼任教師、職員工，職稱_____	→人事室
職號/學號	123456	□專兼任助理(含獎助生及臨時工)	→人事室
		□學生(非以上述身份出差者)	→單位主管/學務處
		□校外人士(非以上述身份出	主持人
出差事由	執行 000 年學海築夢計畫-計畫名稱		
起迄日期	自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起 至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止		共計 30 天

起訖日期包含飛行

日期		起迄地點	工作記要	交通費		住宿費	膳雜費	其他	合計	備註
月	日			種類	金額					
3	25	桃園-大阪	飛行日	機票	12500				12500	
3	26	東京大學	洽談合作、學生訪視、教學觀摩等					日支費：USD250(大阪日支費)*30.615(出國前一天現金賣出匯率)*14(天)=107153	107153	
4	23	東京大學								
4	24	大阪-桃園	飛行日	機票	12500				12500	
小計				132153						
以上出差旅費合計新台幣：NT$ 132153										



申請單位		權責單位
出差人	單位主管	
	系主任	院長
	院長	

備註：1.本表須先經單位主管核准並送權責單位核章。屬職員工出差者另需再檢附「行政業務研習心得報告」

2.檢附相關單據(交通費票根、住宿費收據等)請依序黏貼於憑證黏貼紙。

3.完成核章後以「付款憑證」方式送至會計室申領，作為領取出差旅費之憑證。

4.權責單位審核下列事項(1)審核有無核准(2)審核假別之合法性及正確性(3)審核旅費報支採用之職務等級是否正確。

5.非具兼任助理、獎助生及臨時工身份之學生，由申請單位主管進行(1)審核有無核准; 由學務處審核學生身份(職級)及其假別之合法性及正確性。